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历史情况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哲方”）的通知，无锡哲方所持有公司的79,239,99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.46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0.41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、2022年4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。

二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

公司工作人员于2022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业务平台上查询，获悉无锡哲方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类型
无锡哲方	是	34,838,337	30.54%	4.58%	否	2022.4.29	2025.4.28	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再冻结
合计	-	34,838,337	30.54%	4.58%	-	-	-	--	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无锡哲方尚未收到关于上述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，根据无锡哲方的通知，冻结申请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系与无锡哲方有限合伙人之一北京来自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来自星”）等的合同纠纷所致，目前无锡哲方与北京来自星正在积极解决该合同纠纷，已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达成和解意向。

（二）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

1、上述事项为无锡哲方所涉事项，与上市公司无关，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；目前公司除受新冠疫情影响外，生产经营正常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持有公司股份 114,078,32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4.99%。其所持股份累计质押 79,239,99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9.46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0.41%。累计被司法冻结 114,078,327 股（含司法再冻结）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.00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4.99%。

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的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69,305,6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9.11%。其所持股份累计质押 43,581,701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2.8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3%。无司法冻结等其他情况。

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3,383,97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4.10%。合计质押股数 122,821,691 股，占其合计持有股份的 66.98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6.14%。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114,078,327 股（含司法再冻结），占其合计持有股份的 62.21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4.99%。

四、备案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5月6日